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2018汇算清缴背景 基本原则、新变化、新思维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目录



01

一、2018汇算清缴背景

02

二、汇缴基本原则和方法

03

三、汇算清缴新变化



04

四、新变化带来新风险

05

五、新风险需要新思维

06

六、相关问题和注意事项

PART 01

一、2018汇算清缴背景





2018汇算清缴背景

- (一) 机构改革，国地税合并
- (二) 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
- (三) 风险管理，大数据应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 机构改革，国地税合并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 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 风险管理，大数据应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2

二、汇缴基本原则和方法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9



(一) 什么是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

10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例外：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汇缴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几个小问题：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没有滞纳金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有没有滞纳金？

预缴多了呢？

——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企业所得税款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二）基本原则

- 1.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 2.支出应符合真实、合理、相关性原则
- 3.扣除凭证符合真实、合法、关联原则
- 4.关联方业务往来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5.汇算清缴做到政策合法程序合规原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权责发生制原则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例外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支出应符合真实、合理、相关性原则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有关的支出——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合理的支出——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扣除凭证应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真实性：经济业务真实+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合法性：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关联性：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有证明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关联方业务往来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汇算清缴做到政策合法、程序合规原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1

PART 03

三、汇算清缴新变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2



- (一) 新版申报表，精简后更便捷
- (二) 填表享优惠，不用报送资料
- (三) 资产有损失，资料留存备查
- (四) 关注新政策，留意常见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新版申报表，精简后更便捷

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不断完善，“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优化、简化，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缩减申报准备时间，《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精简了表单，表单数量减少10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填表享优惠，不用报送资料

权力是你的，责任也是你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6



优惠事项有哪些？

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7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享受优惠时间	后续管理要求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1. 国债净价交易交割单； 2. 购买、转让国债的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3.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4.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预缴享受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28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由于企业情况不同，留存备查资料难以全部列示，因此《办法》将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应当按照《目录》列示的清单归集和整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其他留存备查资料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的情况自行归集，以助于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能够做出准确判断。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 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企业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集，并妥善保管](#)，不需在申报环节向税务机关报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注意：

1.停止报送相关资料后，要重视年度申报表的A105090 资产损失及调整表的填写，实际上有类似“以表代备”或“以表代申报”作用。不管有没有税会差异，都要填写A105090 资产损失及调整表。

2.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法律责任：企业资产损失资料是证明企业资产损失真实发生的重要依据，也是税务机关有效监管的重要抓手。企业要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要承担《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四）关注新政策，留意常见规定



扣除项目的变与不变

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8%是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新标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计算基数： 三做两不做 CFOCLASS.COM

36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7

PART 04

四、新变化带来新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8



（一）享受优惠，资料须留存备查，否则有风险

取消优惠备案，享受便利的同时，对纳税人来说也增加了责任和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留存备查资料有哪些？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

——未按要求归集整理资料留存备查，有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资料何时归集整理？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未按要求**及时**归集整理资料，有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资料保存多长时间？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23号公告、征管法实施细则

——未按规定**期限**留存备查资料，有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多项优惠 资料如何归集？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未按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有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分支机构资料如何归集？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由总机构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但是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可以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则由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当设在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符合规定条件而享受优惠事项的，由该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并同时将其留存备查资料的清单提供总机构汇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6. 法律责任和风险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在享受优惠事项后，企业有义务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并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如果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实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加收滞纳金）。

还有被处罚的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怎么办？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后续管理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资产损失，资料须留存备查，否则有风险

15号公告，明确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由备案改为留存备查，要求企业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备查不代表不申报，资料也并没有简化，只是资料不再报送给税务机关，由企业自行留存备查（10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资料留存自查，相关风险自负

资产损失的税前扣除由备案改留存备查，减轻了企业的报送资料负担，但并没有减轻法律责任，相反，在减轻办税负担的同时，某种意义上来说风险加大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1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二）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三）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2



2.防范风险建议：

- (1) 实是求是，严格把关，按要求归集资产损失相关资料备查。
- (2) 必要的时候借助专业力量，找靠谱的的中介机构协助准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5

五、新风险需要新思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1.放管服改革，不仅是事前的“放”还有事中事后的“管”
- 2.资料不用事前报送，甚至不用备案，留存备查不可放松
- 3.资料归档整理要及时，事后难以补救，日后查处风险大
- 4.国地税合并，减轻负担的同时强化风险管理和全面检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6

六、相关问题和注意事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留存备查资料是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直接依据，企业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全面归集、整理并认真研判。在本企业完成汇算清缴后，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例1

企业享受《目录》第1项优惠事项，并在2019年4月30日完成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4月30日同步将第1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完成汇算清缴后，除需要将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外，还需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汇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例2

企业设在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享受《目录》第63项优惠事项，该分支机构在2019年4月30日完成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4月30日同步将第63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并将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汇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不是所有的优惠都不要提交资料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四大类享受优惠的企业,还需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不是所有的税收优惠都不要备案

免于备案的税收优惠，只是针对企业所得税。其他税收优惠，比如说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仍需按规定报送相应的材料或备案。

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3号

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部门发布的减免税政策及条款，按收入种类和政策优惠的领域类别，分别赋予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税务机关及纳税人办理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时，根据各项工作的管理要求，检索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填报有关表证单书。

二、《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将根据减免税政策的新增、废止等情况，**每月定期更新**，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下的“申报纳税”栏目发布。各地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税务网站、12366热线、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转载、发布与宣传推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1.1—105 增值税优惠备案

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优惠备案。

【报送资料】

1.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0503，政策依据：财税〔2012〕75号），应报送：《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0504，政策依据：财税〔2011〕137号），应报送：《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3.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1606，政策依据：财税字〔1999〕198号），应报送：（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2）救灾救济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证明资料。
4.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依据：财税〔2016〕36号），无需报送资料。

CFOCLASS.COM

国家税务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
本站热搜

三：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纳税服务 > 办税指南 > 优惠办理

办税指南

- 信息报告
- 发票办理
- 申报纳税
- 优惠办理
- 证明办理
- 出口退（免）税
- 国际税收

优惠办理

- 增值税优惠
- 消费税优惠
- 车辆购置税优惠
- 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个人所得税优惠
- 房产税优惠
-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土地增值税优惠
- 耕地占用税优惠
- 资源税优惠

小 结



2018汇算清缴背景
汇缴基本原则方法
汇算清缴新的变化
新变化带来新风险
新风险需要新思维
相关问题注意事项



65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
66